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武〔2021〕2号

关于印发 《中北大学拥军优属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机关各部门：

《中北大学拥军优属工作实施办法》经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27日

中北大学拥军优属工作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学校的双拥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各项优抚政策，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更好地服务于强军强校目标，根据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深入开展双拥工作“六进”活动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以落实优抚政策，加强困难帮扶，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服务强军强校目标为根本，通过建立走访慰问制度，为广大优抚对象送政策，送温暖，送帮扶，形成走访慰问帮扶工作正常态机制，促进校园和谐稳定，实现“百年百强”奋斗目标。

二、组织领导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是学校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学校要把拥军优属工作列入学校工作计划，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与教学、科研及其它工作统一安排部署，统一检查评比。

成立中北大学拥军优属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人民武装工作的学校党委副书记

成 员：武装部、党（校）办、人力资源管理处、教务处、

组织部、宣传部、财务处、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处、附属学校及各相关学院。

学校拥军优属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1. 全面负责学校拥军优属工作，主持召开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学校双拥工作会议，协调拥军优属重大事项；

2. 指导落实拥军优属工作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及拥军优属工作相关制度的制定；

3. 负责国防教育在课堂的渗透，将国防教育纳入学校的教育和教学工作中；

4. 积极开展文化拥军、智力拥军，帮助驻地部队官兵补习文化知识，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5. 健全拥军优属服务网络，制订和实施部队干部子女优先、优待上学的政策措施，为驻军和抚恤优待对象做好事；

6. 负责学校拥军优属工作物资、资金等的保障工作；

7. 组织学校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及时做好省市双拥办交办的双拥工作。

学校拥军优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武装部。

双拥办公室职责：

1. 负责落实学校拥军优属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卓

有成效地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2. 对校内军（烈）属、军队转业干部、复退军人、伤残军人和退役学生立卷建档；

3. 热情接待优抚对象来信来访，做好优抚对象资料建设；

4. 做好优抚对象的节日慰问工作。

三、落实优抚政策

1. 优抚对象

我校正式职工中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以及在校退伍大学生士兵。

2. 走访慰问形式

每年“八一”建军节和春节期间，各单位集中一定时间，结合实际酌情采取入户走访、召开座谈会、发放春联、年画、慰问品、慰问金等不同形式，分期分批对优抚对象普遍走访慰问，倾听优抚对象的意见、建议和呼声，了解优抚对象的思想、生活、健康等情况，疏通思想，增进感情，做好精神抚慰工作。

每年烈士纪念日，重点走访慰问烈士遗属。

做好军（烈）属、伤残军人和复退军人的优抚工作，在劳动就业、技能培训、子女入学入托、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方便，帮助解决后顾之忧。

做好现役军人家属的优抚工作。现役军人配偶在单位的工作安排应予以适当照顾。对按规定到部队的探亲或休假的应予优先安排，做到假期给足，车船费报销，工资、奖金、福利不减，评先、晋级不受影响。并集中为现役官兵家庭印制慰问信、拥军优属宣传册，为做出突出贡献的官兵家庭赠送匾牌。收到现役军人立功、授奖喜报后，要及时走访慰问。

3. 走访慰问内容

宣传政策。走访慰问过程中，要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重点宣传优抚安置政策。采取宣传册、慰问信等传统方式和运用网络、微信、短信等新媒体，把优抚安置政策、抚恤优待标准、办事程序、联系方式等发送给优抚对象。做好政策解读释疑工作，使优抚对象对优抚政策及标准人人知晓、准确理解。

贴近服务。做好优抚对象日常接访工作，实行首访负责制，认真记录优抚对象反映的诉求。对诉求合理的，思想教育和政策解释到位；对反映重大实际生活困难的，及时安排重点走访、帮扶救助。对确实存在生活、医疗、住房困难的优抚对象，区分不同情况，按照有关政策，逐户采取帮扶措施。

四、军民共建

1. 与驻军基层单位结对共建。学校要聘请驻军领导担任国防

教育兼职教员，并开展共建活动，弘扬爱国拥军传统，密切军民鱼水情谊。每年与共建单位举办以爱国拥军为主题内容的联谊联欢活动不少于两次；共管共育学校参军入伍的大学生，保持与他们的书信联系，开展“心连心、手拉手”活动，促进他们成长成才；

2. 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每年“八一”建军节、春节等重大节日，组织对共建单位、校内现役军人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在学校优抚对象中开展以“思想道德好、遵纪守法好、岗位建功好、团结互助好、和睦邻里好；自尊、自律、自立、自强”为主题的活动，激励优抚对象为学校全面发展作贡献；

3. 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有效维护。优待抚恤政策法规全面落实，优抚对象民事纠纷及时妥善处理。

五、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拥军优属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工作人员分片包干。要把走访慰问活动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为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2. 落实责任，务求实效。要周密制定拥军优属工作方案，明确各级、各部门任务职责，务求扎实有效，帮扶救助措施落实到位，在全校形成尊重、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军烈属的浓厚氛围。

建立拥军优属工作制度，是学校贯彻落实“两学一做”活动要求的实际举措，对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保持校园和谐稳定、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全校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拥军优属工作制度的重要意义，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组织协调，以实际行动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贡献力量。

